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調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皇冠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林素琴

相 對 人 張利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。同法第40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位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